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乐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冷股份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 335 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 335 号	
电话	028-87893658	028-87893653	
电子信箱	300540@shenlenggufen.com	300540@shenlengguf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974,896.54	112,929,233.98	7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5,577.76	7,299,445.81	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92,304.98	6,697,931.94	-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94,763.66	-30,106,054.44	-1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598	3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598	3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1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8,223,225.41	1,035,700,312.73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9,777,044.81	536,852,212.52	4.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12.89%	16,077,115	16,077,115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13,665,594	8,882,636	质押	10,724,518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8,789,239	0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5,642,331	0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3.87%	4,823,194	4,823,194		
黄肃	境内自然人	3.87%	4,823,194	4,823,194	质押	2,025,731
程源	境内自然人	3.87%	4,823,194	4,823,194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3.22%	4,019,354	4,019,354		
崔治祥	境内自然人	2.90%	3,617,358	3,617,358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2.90%	3,617,358	3,617,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乐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等为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2、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9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84%。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报告期内项目执行情况与新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山东某公司焦炉煤气制LNG工程液化装置第二步进入联动调试阶段，装置即将投产；抚州某能源有限公司4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投产；山西某公司年产30万吨乙二醇联产LNG项目、云南某燃气有限公司30万方/日页岩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河北某公司30000空分装置项目、湖南某公司10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新疆某公司的10万方LNG撬装项目、曹县某公司LNG应急调峰储备站等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目前分别处于设计制造阶段或现场施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4.25亿，主要涉及天然气液化装置、液体空分装置、加气站等装置，新签大额合同包括：陕西某公司 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山西某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合同、新疆某公司10万方LNG撬装项目、河北某公司6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河南某公司6000全液体空分装置项目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基地建设已完成厂区和办公楼主体土建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厂区设备安装、办公楼外墙装饰等工序，预计在2019年年内厂区投入试运行，随着新基地【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分期交付使用，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公司具备制氢、氢液化、氢加注等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报告期内，根据国内氢行业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积极进行液氢装置、氢加注站市场推广工作，并于报告期内取得液氢储罐的某项发明专利，从而具备了提供液氢加注站装置的技术和装备能力。

2、报告期内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质保体系建设，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将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切实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严格按程序文件监督工艺执行情况，公司质保体系和质量管理工作得到持续改进，公司强化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和安全环保责任制的落实，内部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安全隐患逐一排查，继续坚持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理念，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3、报告期内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包括：液氧、液氮互换生产装置、以低温制冷机组为冷源的充电电缆气体循环冷却系统、以液氮或液空为冷源的充电电缆气体循环冷却系统、一种高效回收油气的系统、一种提纯CO、CH₄的深冷分离系统及方法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成立，于2019年6月并入公司合并范围。